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智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智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許智凱可預見提供自己所申設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該人可能利用該帳戶作為實施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作為取得財物之管道，並將該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隱匿犯罪所得，其於民國112年10月9日某時許，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PINNACLE線上運彩」之人，因圖提供帳戶資料可取得報酬，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0月10日上午0時25分許，將其身分證與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國泰、凱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出，許智凱以此方式容任本案華南、國泰、凱基帳戶作為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PINNACLE線上運彩」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林文忠等7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中，附表

01 一編號1、2、4至7所示款項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2 空。

03 二、許智凱於得悉本案華南、國泰、凱基帳戶內有不明資金進出  
04 後，已知悉有被害人之款項匯前開帳戶內，為取得該款項，  
05 竟間接利用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業已實施之詐欺犯行，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10月12日  
07 下午3時20分、21分許，將丁麗雲匯入之新臺幣(下同)6萬  
08 元，轉匯5萬元、1萬元匯入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9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再  
10 轉出或提領殆盡。

11 三、嗣林文忠等7人察覺有異報警，始查悉上情。

## 12 理 由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部分：

15 業據被告許智凱於審判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49頁)，並有  
16 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可信為真實。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二、部分：

19 刑法理論中之間接正犯，係指利用或透過他人作為犯罪工  
20 具，而實現自己之犯罪，雖然典型之間接正犯，通常係指利  
21 用不知情之人以遂行犯罪，但從犯罪支配之角度而言，間接  
22 正犯既係藉由被利用者之認知盲目，而處於優越地位（「認  
23 知之優越性」或「意思的優越性」）來引導、利用他人實行  
24 犯罪，則此種優越地位，自亦有可能透過他人故意之犯罪行  
25 為，以達到間接正犯之犯罪目的（即正犯後正犯之型態）。  
26 被告雖辯稱將錢轉至本案郵局帳戶是要還被害人等語(本院  
27 卷第149頁)，然其亦自承將部分款項拿去還債等語(本院卷  
28 第113頁)，是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凱基帳戶內有告訴人丁麗  
29 雲匯入之款項，擅自轉至本案郵局帳戶，並提領、再行轉出  
30 使用，藉此方式坐享詐騙集團成員之犯罪成果，則被告不僅  
31 在整體犯罪流程之事實層面上，具有優勢地位，在主觀上顯

01 然也藉其「意思支配」與「認知支配」，主控不知被告利用  
02 此方式施詐之詐欺集團成員行為，從而，在法律評價上被告  
03 應係立於「直接正犯」（詐騙集團成員）後之「間接正  
04 犯」。被告辯解無可憑採。

0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  
06 科。

## 07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12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  
13 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較。而刑  
14 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15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16 之。又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  
18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  
19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  
20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  
21 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22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  
23 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  
24 之列。

2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等條文內容及條次已於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一  
28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  
3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  
31 定：「（第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04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審判中始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  
06 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無自白應  
07 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舊洗錢罪之量刑範圍（類處  
08 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  
09 刑3月至5年，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2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附表一編  
13 號1、2、4至7部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附表一編號3告  
15 訴人丁麗雲部分)；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16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7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19 提供本案華南、國泰、凱基帳戶，並將告訴人丁麗雲匯入之  
20 6萬元轉匯作為提供帳戶之報酬，而認為被告犯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觀諸卷內被  
22 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被告係先將告訴人丁麗  
23 雲匯入之6萬元轉匯至本案郵局帳戶後，經該人發現，詢問  
24 被告是否私自轉走帳戶內的錢，並且要求被告轉回，否則將  
25 追究法律責任等語(偵卷第93頁至第97頁)，足認不詳詐欺集  
26 團成員並未應允被告將告訴人丁麗雲匯入之6萬元作為被告  
27 之酬勞，即難認被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  
28 行為分擔，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  
29 經本院補充告知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名(本院卷第148  
30 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再被告未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31 同意，擅自將告訴人丁麗雲匯入之6萬元自行轉匯至由其掌

01 控之本案郵局帳戶，因刑法上之侵占罪，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  
02 人之物為前提。必行為人基於法令、契約或法律行為以外之  
03 適法行為如無因管理，不當得利等原因而持有他人之物，於  
04 持有狀態繼續中，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始可，故如行為人初  
05 並未適法持有該他人之物，其之取得持有，係基於不法所有  
06 之原因，如竊盜、詐欺、強盜等，即應逕依各該罪論處，無  
07 論以侵占罪之餘地，揆諸前揭說明，應不另論以侵占罪，附  
08 此敘明。

09 (四)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數帳戶資料，侵害告  
10 訴人林文忠等7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  
11 財、幫助洗錢、幫助洗錢未遂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五)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二、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  
14 分論併罰。

15 (六)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6 1.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之行為，為幫助  
17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  
18 輕其刑。

19 2.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於偵查時並未坦白承認洗錢犯行，  
20 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尚無從依該  
21 條規定減輕其刑。

22 (七)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工具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  
23 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且使國家難以查緝，又利用他人不法行  
24 為遂行詐欺取財目的，增加追索財物之困難，所為不該。另  
25 衡及被告於審判中坦承部分犯行，再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26 的、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丁麗  
27 雲、阮氏紅華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交易  
28 明細存卷可憑。復衡酌被告無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9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認素行尚可，與被告自陳高中肄  
30 業，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併科  
31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取得之告訴人丁麗雲所匯6萬元，屬其本案犯行之所  
03 得，被告已與告訴人丁麗雲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  
04 述，應認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05 予宣告沒收。

06 (二)另於112年10月12日下午1時47分匯入本案凱基帳戶之3萬元  
07 款項，亦經被告於112年10月12日下午3時22分轉帳至本案郵  
08 局帳戶，惟該款項尚非本案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匯  
09 入之款項，而係來源不明之匯款，尚無從認定係被告本案詐  
10 欺犯罪所得或洗錢之財物而對此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第300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麗竹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李政鋼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林文忠	112年10月10日17時1分許，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喜事連連-阿水」假冒朋友兒子，佯稱支票寫錯日期欲借錢應急，致告訴人林文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2日 中午12時40分許	3萬元	本案華南 帳戶
2	王寶英	112年10月10日15時30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王寶英小兒子，佯稱需借錢還朋友，致告訴人王寶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2日 中午12時43分許	3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3	丁麗雲	112年10月12日13時44分許，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珍惜~惜福!」假冒丁麗雲孫子，佯稱欲借錢周轉，致丁麗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2日 下午3時19分許	6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4	阮氏紅華	112年10月7日16時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阮	112年10月12日 中午12時32分	5萬元	本案凱基 帳戶

		氏紅華妹夫，佯稱借錢應急，致告訴人阮氏紅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許		
5	黃金安	112年10月11日19時許，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平平安安」假冒告訴人黃金安同學，佯稱欲借錢繳納法拍屋差額，致告訴人黃金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2日 中午12時24分 許	3萬元	本案凱基 帳戶
6	吳富吉	112年10月12日12時24分許，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快樂」假冒告訴人吳富吉姪子，佯稱缺錢，致吳富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2日 中午12時28分 許	5萬元	本案凱基 帳戶
7	林秀蓮	112年10月10日16時13分許，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樂」假冒告訴人林秀蓮姪子，佯稱要借錢還貸款，致告訴人林秀蓮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2日 下午1時許	3萬元	本案國泰 帳戶

## 02 附表二：

編號	卷證
1	<p>《證人證述》</p> <p>一、證人即告訴人林文忠 112.10.12警詢（偵卷第113頁至第115頁）</p> <p>二、證人即告訴人王寶英 112.10.13警詢（偵卷第151頁至第155頁）</p> <p>三、證人即告訴人丁麗雲 112.10.17警詢（偵卷第229頁至第231頁）</p> <p>四、證人即告訴人阮氏紅華 112.10.28警詢（偵卷第245頁至第246頁）</p>

	<p>五、證人即告訴人黃金安 112.11.04警詢 (偵卷第291頁至第293頁)</p> <p>六、證人即告訴人吳富吉 112.11.24警詢 (偵卷第351頁至第355頁)</p> <p>七、證人即告訴人林秀蓮 112.12.17警詢 (偵卷第381頁至第383頁)</p>
2	<p>《書證》</p> <p>一、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5760號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告許智凱之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第37頁、第49頁)</li><li>2.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第51頁、第59頁至第61頁)</li><li>3. 被告之凱基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第63頁、第65頁)</li><li>4. 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69頁至第97頁)</li><li>5. 告訴人林文忠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卷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21頁、第123頁、第131頁、第133頁)</li><li>6. 林文忠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卷第129頁)</li><li>7. 林文忠之手機通聯紀錄擷圖 (偵卷第135頁)</li><li>8. 林文忠與LINE暱稱「喜事連連-阿水」之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135頁至第141頁)</li><li>9. 告訴人王寶英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li></ol>

- 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57頁至第159頁、第161頁至第163頁、第193頁、第221頁、第223頁）
10. 王寶英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偵卷第165頁）
  11. 王寶英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85頁至第191頁）
  12. 告訴人丁麗雲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33頁至第235頁、第237頁至第239頁、第241頁、第257頁、第259頁）
  13. 丁麗雲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偵卷第245頁）
  14. 丁麗雲與LINE暱稱「珍惜～惜福！」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47頁至第255頁）
  15. 告訴人阮氏紅華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67頁至第268頁、第269頁、第281頁）
  16. 阮氏紅華之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偵卷第271頁）
  17. 阮氏紅華與LINE暱稱「0000000000」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73頁至第277頁）
  18. 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289頁）
  19. 告訴人黃金安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95頁至第297頁、第301頁、第299頁、第321頁、第319頁)(同卷第333頁至第334頁、第336頁、第335頁、第346頁、第345頁)

20. 黃金安與LINE暱稱「許桐郡」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11頁至第317頁)(同卷第341頁至第344頁)

21. 告訴人吳富吉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57頁至第359頁、第361頁、第367頁、第369頁)

22. 吳富吉之轉帳查詢(偵卷第363頁)

23. 吳富吉與LINE暱稱「快樂」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65頁)

24. 告訴人林秀蓮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85頁至第387頁、第389頁至第391頁、第403頁、第407頁、第401頁)

25. 林秀蓮與LINE暱稱「樂」之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93頁至第395頁)

26. 林秀蓮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及封底影本(偵卷第397頁至第399頁)

## 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79號卷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儲字第1130059467號函及所附許智凱之帳戶歷史交易清冊(本院

	<p>卷第25頁)</p> <p>2.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113年10月21日彰六信代字第923號函及所附陳海秀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本院卷第61頁至第93頁)</p> <p>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8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5062號函及所附許智凱基本資料及112年10月之交易明細 (本院卷第95頁至第99頁)</p> <p>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30日凱銀集作字第11390008220號函及所附許智凱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交易明細 (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5頁)</p>
3	<p>《被告供述》</p> <p>一、被告許智凱</p> <p>112.11.30警詢 (偵卷第21頁至第27頁)</p> <p>113.08.05偵訊 (偵卷第413頁至第414頁)</p> <p>113.11.19本院準備 (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8頁)</p>